



德阳华新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房屋、场地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(出租人): 德阳华新物资储运有限公司

注册地 址: 德阳市汉江路 143 号

法定代表人: 代 斌

乙方(承租人): 四川省省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 址: 德阳市汉江路 143 号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出租位置

位于德阳市旌阳区汉江路 143 号（原钢材交易市场），房屋 1 幢 1 层 27 号；场地 / 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- 1、租赁期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，共 壹 年。
- 2、租赁期满，若乙方需继续承租该用房，乙方应于承租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继续租赁的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《租赁合同》。在租赁同等的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- 3、若因政策性因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租赁场所时，即双方“合同”终止，互不违约、赔偿。

三、租赁金及保证金

- 1、房屋或场地租赁金额/元/月，年租赁费 4800.00 元（含税金额）；
- 2、房屋或场地租赁保证金 / 元/间，共计：/ 元。该保证金在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时，与甲方所有费用结清，房屋或场地及设施设备无损坏方可全额退还。
- 3、从第 / 年起，具体租赁金额在原租赁金总额的基础上逐年递增 6%-10%；具体增长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最高增长幅度不超过 10%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收取全年租赁金 4800.00 元（含税金额）。
- 2、租赁金也可以每半年交纳一次（按年租金总额的 4%上浮），合同签订之日缴纳第一期租赁金，即 / 元。半年到期之日前一个月交纳第二期租赁金，即 / 元。如若逾期，每天按当年租金总额的 1%收取滞纳金，逾期一个月未缴纳者，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场地和终止本合同，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和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本《合同》的其它款项，同时视为违约。

五、房屋或场地使用需知

- 1、在租赁期内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场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视为违约。
- 2、乙方在装修期间不得擅自对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改动（如：房屋的墙部、面部、房梁等），如需改动，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办理相关装修手续，交纳装修保证金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且必须服从甲方的市场整体规划。乙方不得在场地内建房、搭棚、搭架和自建广告架（牌）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害乙方应予全额赔付。
- 3、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基本配套设施（设备），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甲方将追究乙方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。
- 4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租赁该房屋应在工商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。违法违规经营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并视乙方违约。
- 5、乙方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渗漏、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、超限等特殊货物。
- 6、在房屋租赁期内，承租人是实际房屋的管理人，不允许在房屋内住人，需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，不得做危害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活动，因乙方使用不当发生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等，造成的损失，或殃及邻居，由承租方负完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房屋退租要求

- 1、本《合同》到期不再续租、解除合同时，乙方应当在租约到期之日将租用房屋场地退还甲方。所退还的房屋场地及设施设备要保证完好无损且恢复到原状，使用房屋清洁卫生，能够正常使用。
- 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，甲方不退还乙方剩余期限的租金及保证金（全年一次性缴纳租金的）。若是乙方按照《合同》约定是分期缴纳租金的，乙方应按照《合同》补齐未缴纳租金。
- 3、乙方因自己经营的需要对所租用房屋进行装修及增添的相关设备，在解除《合同》时将可移动设备自行移除，不动设备归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并且甲方不负责补偿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自主经营活动，甲方不得随意干涉。
- 2、乙方在经营中应做好职工的保险措施，承担安全责任的义务，如果在营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因乙方使用不当发生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等，造成的损失、殃及邻居，产生的损失和后果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不改正者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视乙方违约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迟返还租用房屋的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按日租金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占用费，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，如拖延达到十日，甲方将无条件强制收回，且不退还保证金。
- 2、该房屋在交付乙方使用后的十日内，乙方发现有使用不便的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问题的60日内进行修复，若不能如期修复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减少房屋租金或变更有关租赁条件。
- 3、乙方在租赁期间或装修期间，因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，应承担由此引起甲方和其他各方面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- 4、若甲方根据本《合同》有关违约责任约定行使解除权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（本合同中的违约金按总租金的30%计算），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，按照实际损失计算。
- 5、为保障甲方权益，在以上违约措施均无法实现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留置乙方承租场地内的物品，直至乙方全部偿付为止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- 1、甲、乙双方在签署本《合同》时，各自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清楚明白，并愿意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。
- 2、按合同条款规定须向乙方告知的任何文件或通告，一般情况下应由乙方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签字确认。特殊情况下在甲方规定公示栏张贴，视同为已告知。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异议视为接受。
- 3、甲、乙双方就履行本《合同》发生纠纷时，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此发生的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出租人)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3548255684

乙方(承租人)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5983829898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17日